

浙贛铁路月刊 / 浙贛铁路局 · 一V. 1, no. 1 (民国23年[1934]5月) ~ [?] · 一杭州: 编者[发
行者], 民国23年[1934] ~ [?].

: 插图; 附表; 26cm.

* * * * *

本刊共摄制2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污迹.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第1卷 V. 1, no. 1 ~ V. 3, no. 2
(1934, 5 ~ 1936, 7)

第2卷 V. 3, no. 3 ~ V. 3, no. 12
(1936, 8 ~ 1937, 5)

(缺V. 3, no. 11)

浙贛鐵路月刊

第一卷第一期目錄

- 卷首語
- 應付事變應有之精神
- 金玉段來之調查
- 章制
- 會議紀錄
- 統計表
- 杭江路要事記
- 工作概況
- 鐵路部審訂鐵道計術工作情形

卷首語

杭江鐵路之名稱，見諸公牘報章者，五年於茲矣。初因經費支絀，屢瀕停頓，進行滯緩，名亦未彰；迨金玉段展築完成，舉行全線通車典禮之日，滬杭各報，特增篇幅，編印專刊以張之，乃為中外人士所屬目，而本路慘淡經營之顛末，遂亦披露於世：由是國人多加矜寵，曾不以採用輕軌而少之。

建築杭江鐵路之目的，原在貫通浙贛兩省，以與粵漢鐵路連接；惟當創辦之初，量度財力，知非一蹴可幾；浙省政府雖不畏困難，獨持毅力以經營之，然固深冀贛省當道之能同心合作，促其早日實現。邇者，贛省政府徵得鐵道部同意建築玉萍鐵路，浙省政府加入會商之結果：決組浙贛鐵路聯合公司，受部省三方之委託，代為經營玉萍路之建築及杭江路之業務；并即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繼續奮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路同人投稿酬金簡章

- (一) 本路同人向本路月刊投稿者其投稿範圍以下列為限
 - (1) 有關鐵路工程及鐵路管理
 - (2) 能增進業務知識者
 - (3) 沿線農工商業及社會經濟狀況之調查
 - (4) 浙東景物之記載
 - (5) 其他關係鐵路有興味之文字
- (二) 來稿體裁不拘但須繕寫清楚加標點符號并開列作者職務姓名及服務處所以便通信
- (三) 來稿如係翻譯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點
- (四)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惟採登之稿本路有增刪之權
- (五) 來稿經本路採登後每篇酌致酬金三元至十元於每期刊出版後由總務課致送酬金券憑券向會計課領領
- (六) 凡非本路同人投稿者不適用此項簡章

以杭江路局原有之基礎，改組爲浙贛鐵路局。局名雖經更定，惟杭江鐵路創始之功，自當歷久不淹；更因而益見創辦人張靜江先生懷抱之偉大識見之宏遠，而有志者事必竟成也。

浙贛鐵路聯成一氣以後，西通粵漢，北接滬杭，更與蘇皖浙贛閩五省公路連絡交通，無遠弗屆，他日進步，尤難限量。現當改組伊始，內外員工，多爲杭江舊部，過去工作，各具相當成績；此後尙望益加淬礪，毋忘締造之艱難，勿憚辛勞，共策前程之遠大茲謹於杭江鐵路月刊更名浙贛鐵路月刊之始聊進一言，凡我同人，願與共勉！

論 言

應付事變應有之精神

——曾廳長在 總理紀念週報告——

本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日來省府預算會議，大致已經決定，其經過情形，江秘書亦已詳細報告，本省自實行緊縮以來，不特事業經費減少，即行政經費，亦折扣發放，因之同人頗或苦痛。此種辦法無論由理論言，由事實言，決不能永以爲例。本人對此，曾一再提請省府會議，對於同人辛苦所得之俸給，不再折扣，幸以全省一律，本廳未便獨異，迄未如願。按諸實際，自厲行緊縮以來，財廳積欠本廳經費，且達半年之久，可見浙江財政之竭蹶，縱能得實足發放之名，實際仍屬畫餅充飢。

二十三年度預算，雖未十分確定，逆料結果，必不能

滿足吾人之希望，此後自應仍本過去刻苦之精神，繼續努力服務，且近日財政之困難，到處皆然，隣省公務員薪金，亦多減成發放，中央雖已取消折扣，亦屬最近之事實。同人多知以服務爲前題，當不至以此而有所不快，須知事業無法進行，乃屬真正痛苦，個人物質上之不能滿足，尙非絕對之痛苦。我之才識優於人，工作苦於人，而待遇較薄，固感不快，然亦有才識優於我，工作苦於我，而待遇更較我爲薄者，一觀武裝同志之刻苦，則不平之氣自可消釋。如專致力於物質之追求，雖至老耄，猶無滿足之期也。

不甯惟是，今日國勢之岌危，已如危卵，國際風雲之緊張，日甚一日，事變之來，恐非吾人意料所及，吾人今日在此服務，實不知明日有何事變，其變化如何，亦無法推測，惟有一顛撲不破之原則，即無論如何變化，能刻苦努力者必能適應環境而生存，換言之，今後求生求存之道，決非擁有資財而祇知享樂者所能因應裕如。同人為應付事變計，必須及早刻苦努力，苟能設想及此，則今日之不能滿足，自不覺若何苦痛，先哲有言：「天之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勞其筋骨，餓其體膚。」蓋人之享樂，應自

刻苦中來，方為真樂。否則目前雖得快樂，乃一時的，利那的，無價值的。如於刻苦中獲得之快樂，則有無限愉快與甜蜜。同人兩年以來，生活雖覺痛苦，而杭江路竟告完成，公路電話之進展，亦甚迅速，其愉快當非尋常享樂之人所能及。杭江鐵路杜局長，積勞成病，初頗危篤，然一見即言杭江路業已完成，雖死亦甚愉快。故吾謂能致力於

有利社會之事業，其精神上之快樂，必遠勝於也。

此次預算仍屬緊縮，已如前述；全人此環境之下，當十分刻苦，可省則省，可賺則賺，前者為減少支出，後者為增加收入，吾人體念本省財政之困難，自不得不如此。且塞翁失馬，安知非福，過去如不抱定犧牲精神，刻苦努力，恐尚無今日之成績。此種成績，實為全人刻苦努力之結果。刻苦努力，為今日救亡圖存之要着，能有此種精神，始能應付事變，否則，徒知追求物質之享樂，而不知計劃事業之進展，既不能打破困難，恐事變之來亦無法應付以圖生存，論者謂刻苦努力，為民族國家存在之一綫生機，誠非虛語，願全人仍本往日刻苦努力之精神，求事業之進步，圖民族之復興，謀應付今後非常之事變。



金玉段茶之調查

1. 各地產量及出動季節 金玉段各地產茶以玉山、廣豐、開化華埠、及安徽婺源為最多，總計不下五千餘公噸。惟婺源茶應似該地至白沙關公路通車，始可逕由本路輸

送。茲將各地產量列表於左：
 產地 產量 銷行地 附
 玉山 小箱茶六八 小箱茶
 四噸 銷洋莊

註

大箱茶二〇 大箱茶
及裝袋

廣豐 箱裝茶共計 全 上 該地茶葉可裝汽車至本路新塘邊站裝車

華埠 小箱茶一〇 全 上 該茶可至衢縣裝車

婺源 小箱茶二、一 全 上 該茶將來可由婺白塘經華埠常山至衢縣裝車

共計五、一六九公噸

茶葉自徽雨後十日(五月初)即開始採製，隨出隨運，至六月中旬休市。

2. 茶之包裝方法 茶之包裝係用箱、篾、袋三種，小箱裝優等茶，銷洋莊，大箱及篾裝普通茶，袋裝粗茶，均銷杭州，茲將此項箱、篾、袋之體積重量等列表於後。

包裝 種類 體積(單位公寸) 重量

二三箱(內層用錫皮) 箱外單木箱 A X A . 5 X B 自三十六至四十四公斤

方箱(圓) 上) 4.8 X 4.8 X 5.5 約四十公斤

篾(內襯篾皮) 自四十五至六十公斤

袋 自三十至三十六公斤

3. 本路未通車前運輸方法

地點 運輸 路 運費及雜費(以二五箱三十六公斤為標準)

玉山 由玉山裝汽車至常山(四五里)換裝民船至杭(五六〇華里)須時三日至七日

內汽車貨三角六分、裝車一分四分、搬費三分常至杭船一角五分

廣豐 由廣豐裝汽車至江山(七〇公里)換船至杭(五六〇華里)須時三日至七日

每箱元、三七九三角。

華埠 由華埠裝船直放杭州計六三〇華里須時三日至七日

各種茶箱自二角五分至五角不等 杭州水大小而定。

婺源 補婺河經鄱陽面 每箱四元至九江

4. 交易及金融周轉方法 茶商搜集鄉間毛茶，加以揀製後，即分運杭滬兩地茶棧求售，經牙人之介紹，轉售買

客。所得款項，多係在出售地爲匯票匯入，以期便利。
茶商往往將存茶向錢莊押借款項，以資周轉，性質頗與「

押匯」相似也。

章 制

公務員卹金條例

廿三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公務員年卹金

二、公務員一次卹金

三、遺族年卹金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

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

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

務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

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一次

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爲率

爲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

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

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

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

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

三分之一爲率

一、因公亡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予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予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為準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為準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為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為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為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為率

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為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無期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

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

時

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

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

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

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

款為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各省市地方，依本規則行

之。

第二條 特派大員之任務如次：

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者

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

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

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

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

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其處分或懲戒處分免

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

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令頒

一、宣達中央政策，

二、促進地方自治，

三、視察行政考詢政績，

四、博訪輿情問民疾苦，

五、處理特別交辦之政治事項，

第三條 特派大員，以資望隆重，現負有中央實際行政責任者充之。

第四條 特派大員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特派之，其巡視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特派大員遇必要時，得於所巡視區域內設置行轅，

第六條 特派大員得用參贊二人至四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中央各關係機關簡任薦任人員中提出人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特派大員得酌用辦事員，得由特派大員向各關係機關商調充任，並得酌用臨時雇員。

第七條 特派大員關防，由國民政府頒發之。其文曰：「國民政府特派巡視大員之關防」。

第八條 特派大員辦公費，及所屬各員役旅費，由行政院依其任務性質酌定之。

第九條 特派大員為行使職權，得向巡視區域內各官署，

及其他公立機關，調閱檔案冊籍，遇有疑問事項，並得隨時查詢。

第十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遇有人民伸訴痛苦，及呈控官吏情事時，得將其書狀分別通知主管機關核辦，但不批答。

第十一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發見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認為情節重大須急速救濟者，得分別通知該主管長官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

第十二條 特派大員發現重大事故，認為應緊急處分者，得隨時開明事由，附同處理意見，密呈行政院院長核辦。

第十三條 特派大員巡視完竣，應繕具詳細報告及建議，密呈行政院核辦。

第十四條 特派大員所屬各員於巡視完竣，得由特派大員開具勞績，呈請行政院分別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行政院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章程依據浙贛聯合公司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如左

一、受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之委託建築自玉山至萍鄉之路線建築完成後并代為經營之

二、受浙江省政府之委託經營杭江鐵路全路業務

三、受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之委託得建築或經營兩省境內之其他路線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暫定為六千萬

第四條 本公司一切事務悉依照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及本章程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章 理事會

第五條 本公司設立理事會為管理公司事務之最高執行機關

第六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一人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鐵道部代表二人
- 二、浙江省政府代表二人

- 三、江西省政府代表三人
- 四、銀行代表三人

五、本公司鐵路局局長為當然理事

第七條 理事互推理事長一人執行理事會之決議并處理會務對外行文以理事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理事長任期三年

第九條 理事會於成立後所有理事人選分別開單呈報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有重要事故或由理事三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均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本公司一切產權之保管與整理事項

二、本公司新築工程建築經費之籌措與保管事項

三、鐵路工程計劃之審定與施工之監督事項

四、鐵路營業方針之決定與業務上之稽核事項

五、重要規章之審定及修改事項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事項

七、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總稽核之選聘及其他高級職員之任免事項

八、各項重要合同契約之商訂與廢止事項

九、會計材料之檢查事項

十、盈餘之支配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公司之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事項須經理事會之議決遇如必須即行

處理之事不及開會時得由理事長逕行決定辦理

以後再提請理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 理事會每次會議須有理事六人以上之出席其中

鐵道部浙贛兩省政府及銀行至少各有代表一人

方得開議會議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如因事

缺席時由各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會議事件依出

席人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每次議決之案應分別呈報鐵道部及浙贛

兩省政府備案鐵道部對於某議決案認為有不盡

第十五條 完善者得交令理事會復議

理事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輔助理事長處

第十六條 理事會設總稽核一人辦理一切稽核業務審核會

計與檢查材料等事務視事業之需要并得任用幫

核一人

第十七條 理事會因監督指導工程得聘任顧問工程師

第十八條 理事會秘書處辦事細則工程監督業務稽核及會

計材料檢查等規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遇有不能解決事件應商請鐵道部及浙江

江西省政府會同合議

第三章 鐵路局之組織職員

第二十條 本公司對於所受委託建築經營之鐵路設局辦理

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鐵路局設左列各課

工務課掌理關於路線之測勘工程之設計建築

及修養等事項

機務課掌理關於機廠之管理及機車車輛之裝

配修理運用等事項

運輸課掌理關於客貨之運輸營業車輛之調度

運轉及全路警務務事項

會計課掌理關於款項之收支存放調撥各項賬

冊票據契約合同之登記稽核保管印刷及預算

之編製等事項

第二十二條 鐵路局設局長一人管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二人

襄理局務下設秘書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掌理
機要及典守印信事務

第二十三條 鐵路局設總工程司一人由局長兼任辦理全路
工程事務副總工程司一人襄辦全路工程事務
下設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務員練習
生監工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項工程事

第二十四條 各課段各設課長一人課員事務員若干人承長
官之命辦理各課段事務

各車務機務段得設站長車隊長稽查等分辦各
該段事務

第二十五條 各課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

第二十六條 鐵路局辦理未成路線工程得呈請理事會核准
設立工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鐵路局於未成之路線設置工務總段及分段於
已成之路線分設養路總段分段及車務機務段
其設置及管轄里程由局呈請理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鐵路局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工程
處主任均由理事會選任并呈報鐵道部及浙贛

兩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九條 鐵路局課長正工程司工程段及養路段總段長
均由局長呈請理事會任用其餘職員均由局長
委用呈報理事備案

第三十條 鐵路局於總務課之下設材料股掌理材料之預算
收發保管點查及統計事項其杭江段與玉萍段所
用之材料分別收發保管之

鐵路局為施工便利起見得呈准理事會於沿線適
中地點設材料廠由材料股派工務人員管理但須
受工程或養路總段長之指揮
機修理廠內設材料庫由材料股派機務人員管理
但須受機務修理廠長之指揮

第三十一條 鐵路局包工購料事項由理事會另訂章程辦理
之

第三十二條 鐵路局為改進工程業務起見得經理事會之核
准組織各種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鐵路局辦事細則由局擬呈理事會核定之

第四章 工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建築新線及改良舊線工程悉遵照國有

鐵路之建築標準及規則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建築新線其路線應先呈請鐵道部核准至工程實施計劃圖表書類及工款預算均須由鐵路局先呈理事會核准後轉報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購置機車車輛其構造悉依照國有鐵路車輛製造之規定辦理并將車輛圖式說明書呈報鐵道部審查備案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建築新線除由路局將開工日期及每月工程進行狀況呈報理事會轉呈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備案外新工程完竣後並應由理事會呈請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派員履勘方得正式開車營業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收用地畝得依照國營鐵道徵收土地之法令辦理之

第五章 營業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之營業悉遵照鐵道法令辦理

第四十條

本公司在杭江段與玉萍段之車務未能統一以前杭江段與玉萍段之業務各自劃分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行車規程客貨連等級價值列車往來次數如開到時刻表將來玉萍段開車營業如有新訂變更時均由路局呈報理事會核准轉呈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備案并以登報方法公告之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所經營之已成路線實行貨運負責并與國內鐵路公路航路有聯運可能者均訂約實行聯運儘量載運聯運客貨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所經營之已成路線其營業運輸事務由路局按月編造報告書呈報理事會轉呈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查核

第六章 會計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簿記及各項統計悉遵鐵道部頒行之統一會計統計則例及格式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杭江段與玉萍段之經濟各別獨立所有營業盈虧及債權債務均各立專賬其共同支出之款由兩段分別攤派入賬遇有盈虧杭江段由浙江省政府玉萍段由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分別處理之

本公司於每年結賬之後如有盈餘應依照鐵道

部頒布之盈虧撥補賬則例之規定以百分之若干提充擴充產業之用百分之若干提充公積金百分之若干作為員司獎金均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一切收入之款項應悉數存入理事會所指定之銀行付款支票應由局長與會計課課長會同簽字關於收支款項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杭江段與玉萍段每月收支報告及每年度總報告應由路局按期編造呈報理事會審核後轉呈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查核并分別處理之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一切賬目除理事會理事均得隨時稽核

會議紀錄

第五十次局務會議紀錄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一、奉以新提議 機務工人之指揮、管理、進退、考績及獎懲登記事項，機務股辦事細則中明文規定，由機務股主辦。惟查人事股辦事細則中，亦有該項類似之規定，似有重複衝突之嫌，應否修正，請公決案。

外并得由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各自或會同稽核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所經營之路線對於鐵路教育之研究或鐵路宣傳之設備及其他事務有共同享受利益之關係者有分担經費之義務其數目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修改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經鐵道部核准并呈報浙江江西省政府備案施行

議決 工警之指揮、管理、進退、考績及獎懲登記事項，

關於機務股人事股兩股辦事細則中重複之處，俟浙贛鐵路公司成立後，另組委員會決定之；惟工警請假手續，暫改由各該主管股於每月終造具報告，於

次月五日以前送交人事股登記，無須隨時轉送登記。

二、曾世榮提議 本路徵集送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展覽物品，須添購裝盛瓶箱及裝璜零件，約需洋五百元，應如何列支，請公決案。

議決 在總務費內列支。

三、曾世榮提議 因墊堆商貨，借用枕木，准材料股函，以如有損爛，工段不允收用，應由車務股具領轉帳等由，究應如何出帳，請公決案。

議決 交會計課核議，於下次局務會議提出討論。

四、略

臨時提議 一

一、葛福照提議 第三總段請撥有軌汽車一輛，以便搶險

第五十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甲、開會如儀

乙、討論事項

一、程庭梧提議 擬將白鹿塘車站移設祝山湯，以增收入，請公決案。

議決 交工務課，車務股會同核議。

時應用，可否？請公決！

議決 機務股停在金華之汽車一輛，應即改停衢縣，本路各課股段如需用該汽車時，即可向機務股調用；在調用期間除司機之工資仍歸機務股負擔外，其差費及汽油應由各該使用處所出帳。如同時有兩處需用該汽車者應視其情節之緩急，而定使用之先後。

二、程庭梧提議 擬用軌道汽車，或「機器搖車」，分發沿綫道撥工資，以期簡便，並節省車站代發工資之繁瑣。議決 可按照本次會議臨時提議第一案調用該汽車，駛至各就近車站發放道撥工資，并由警務股派警隨車保護，以防意外，并定於本年發四月份工資起實行。

二、程庭梧提議 總局電話室應自購交換機，以節經費案

議決 緩辦。

三、略

四、茅以新提議 擬請改良購料手續，以期迅速，俾便減

少存料案。

議決 保留。

五、韓志信提議 查本局請假章程，現定喪假為十五日，但能否分期呈請，未有明文規定，請解釋案。

議決 嗣後本局員工呈請喪假，得於請喪假之日起，六個月內，按定章規定十五日限期分兩次呈請。至路程假祇准於第一次呈請，第二次不得再請。

六、吳祥麒提議 本局第四十九次局務會議議決，鄭家塢站側線應否增長，交工務課核辦一案，經查鄭家塢車站會車道有效長度，計有三百九十八公尺，似尙可敷現時最大列車之用；可否暫緩辦理，請公決！

議決 可暫緩辦理。

七、吳祥麒提議 查本路各大站為繁榮市面便利旅客起見

杭江鐵路要事記（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三月止）

二二二、一二、六、 第五分段小橋全部竣工。

二二二、一二、七、 軍事委員會設立本路軍車管理處。

二二二、一二、八、 奉諭踏勘玉山至河口一段路線。

二二二、一二、八、 軍政部撥派憲兵二十名到路維護運輸

，將未用地畝出租，惟為觀瞻計，似須劃段出租，所有填平築路等費，均無預算，擬即在出租地畝時，按段酌收建設費歸墊，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議決 交總務、工務、會計三課會商辦法呈核。

丙、臨時提議

一、蔣紹賢提議 上次局務會議議決，車務股因墊堆商貨，借用枕木，應如何出帳，交會計課核議一案。經核是項墊堆商貨需用枕木，自宜在金玉段倉庫預算項下列支；當否，仍請公決！

議決 是項墊堆商貨枕木，暫由車務股負責保管，俟用畢查無損壞，可如數退還材料股交由工務課收用；如有損壞，應視損壞情形，另議辦法處理之。

二二二、一二、八、 本省保安處指派有步哨，常川駐守本

路各大橋。

二二二、一二、九、 自閩變發生後軍運類繁收入頓減平日

電請省府在軍運期內按月津貼油煤費五萬元以資救濟。

二二、一二、九、建設廳令准建築江邊玉山兩站廁所。

二二、一二、一一、踏勘玉山至河口路線藏事。

二二、一二、一五、奉令准將江關金玉二段營業收支預算，合併編製。

二二、一二、二〇、工務課遷回杭州總局辦公

二二、一二、二三、

杜局長自金玉段開工後。出駐工次

，不分工程巨細，不問寒暑晝夜胥

親自督察，致操勞過度，突患咯血

重疾，入本市地方醫院療治。

二二、一二、二五、第八分段小橋全部竣工。

二二、一二、二七、設本路全線通車典禮來賓招待處於

本市清泰第二旅館，并指定西冷飯

店為外賓下榻處。

二二、一二、二七、上海記者團一行六十餘人，由滬起

程循滬杭公路來杭參加本路全線通

車典禮

二二、一二、二八、在金華車站舉行本路全線通車典禮

。并在金華後街舉行沿線物產展覽

會。

二二、一二、二九、參加全線通車典禮來賓於晨六時乘

專車至玉山。

二二、一二、三〇、晨八時專車回杭。

二二、一二、三一、江山江大橋全部竣工

二二、一、一、訂定全綫行車時間，并開始金玉段客貨

運輸。

二二、一、一、刊佈本路沿線物產情形概況。

二二、一、三、沿線物產展覽會閉幕。

二二、一、四、鐵道部委託本路代築玉潭路玉山至上饒

一段路線。

二二、一、七、編制全線橋樑表樹立橋址牌號。

二二、一、一二、江金間往返第十一第十二次混合車

前因閩變起後，軍運繁忙，暫行停開

，本日起照常恢復行駛。

二二、一、一三、第六分段小橋全部工竣。

二二、一、一六、車務股考試電話生。

二二、一、一六、與水利局公路局會商建築錢江南岸碼

頭。

二二、一、一七、兩江山縣政府請於賀村增設公安派出所

所保護本路客貨。

二三、一、一八、呈建設廳請准予簽認外洋材料代辦費。

二三、一、二〇、遵令編送二十二年度下半年度全路營業收支概算書及提要。

二三、一、二一、發售頭等臥車票。

二三、一、二二、編送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路基橋梁及車站房屋維持費預算。

二三、一、二三、工務第八分段段長皮方中清晨出外查勘玉山車站給水水源，致失足落水身故。

故。

二三、二、一、發售來回減價遊覽票。

二三、二、三、第四〇二號機車裝配完竣，即在江邊試車。

二三、二、六、局務會議議決，組織本路員工子弟學校建築委員會，并指定總務課長譚嶽泉等十一人為籌備委員。

十一人為籌備委員。

二三、二、七、在金華車站舉行故工程司皮方中追悼會，各課股段皆派代表參加致祭。

二三、二、七、金玉段第五至第八分段用地清冊編印完竣，呈送建設廳請免糧。

二三、二、八、建設廳任候家源氏為本局副局長，仍兼副總工程師職務。

二三、二、九、籌設江關間行車號誌，編制預算圖樣，呈建設廳核示。

同日 杜局長由醫院遷回廣福里本寓靜養。

二三、二、一〇、運輸課長金士宜辭職。

二三、二、一一、第四〇三號新機車裝竣，出廠試行。

二三、二、一三、規定整理車輛及糾正誤點辦法，通令各部分遵辦。

二三、二、一五、本路創辦人張靜江先生乘專車赴沿線視察。

二三、二、一八、前在杭州金華兩地招考第二屆機務藝員班新生本日揭曉，共計取錄三十四名。

二三、二、二二、第四〇四號新機車裝竣，出廠試行。

二三、二、二八、建設廳續向杭州四銀行，借到國幣六十萬元，撥充結束金玉段工程之用。

二三、二、二八、 籌建蘇溪金華衢縣玉山四站灰坑。

二三、二、二八、 組織玉萍路玉南段踏勘隊，派正工程

司包煜文為該隊長，并派副工程司

郭彝黃壽益幫工程司張瓚事務員盧榮

光隨往工作。

二三、三、一、 建設廳電請中央軍事委員會及江西省政

府飭屬保護玉南段踏勘隊。

二三、三、一、 改訂客車車次及行車時刻。

二三、三、一、 建設廳令委謝文龍氏為本局副局長，兼

運輸處處長，并准運輸課課長金士宜辭

職。

二三、三、一、 金玉段湖鎮龍游安仁樟樹潭衢縣江山賀

村玉山等八站加入京滬滬杭甬路貨物負

責聯運。

二三、三、二、 保安處撤銷常川駐守本路各大橋步哨。

二三、三、二、 車務股行車組由江邊遷移至金華辦公。

二三、三、三、 第四〇五號新機車裝竣。出廠試行。

二三、三、四、 玉萍路玉南段踏勘隊組織就緒，由隊長

包煜文率領全隊員工一行十二人於本日

由杭起程赴贛，從事踏勘南昌至玉山路線。

二三、三、五、 鐵道部浙江江西兩省政府在京組織浙贛

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

二三、三、六、 電請將本路撥借中英庚款所購之第二批

外洋材料入口關稅，仍照前例予以全數

記帳。

二三、三、六、 奉頒浙贛鐵道聯合公司組織規程。

二三、三、六、 補送蕭山等處加收用地清冊，請核轉免

糧。

二三、三、七、 編訂本路各項資產逐年拆舊準備表，送

建設廳備案。

二三、三、七、 呈請加派憲兵二十四名到路防護。

二三、三、八、 派會計課長蔣紹賢率同主任課員四人赴

兩路考察會計事宜。

二三、三、九、 玉南段踏勘隊到達南昌，即視察南昌四

周形勢。

二三、三、一〇、 玉南段踏勘隊勘定贛江橋址及南昌車

站地點。

二三、三、一〇、公佈本局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簡章。

二三、三、一一、玉南段踏勘隊由南昌至玉山一帶出發。

二三、三、一二、全體員可赴松木場參加省會植樹典禮。

二三、三、一二、謝副局長蒞局視事并出席本日總理紀念週，勗全體員司應本『合作』『耐苦』之精神以治事。

二三、三、一三、劃定金玉段各站出租餘地。

二三、三、一五、呈送修理江關段木橋預算。

二三、三、一九、考試路警，計取錄十五名。

二三、三、一九、呈送金玉段加購用地清冊，請核轉准予免糧。

二三、三、二〇、浙贛鐵路理事會在京開第一次會議。

二三、三、二〇、本局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成立。

二三、三、二二、貨車五十輛裝配完竣。

二三、三、二四、玉南段踏勘隊踏勘完畢，本日抵玉山。

轉車返杭。

同日 派工程司燕春台赴本路金玉段沿線調查礦產。

二三、三、二六、編送全國鐵路旅行必覽材料。

二三、三、二八、編呈玉萍路至南段測量費預算。

二三、三、二九、震旦大學學生組織杭江鐵路參觀團，

由本路派員引導赴沿線參觀。

二三、三、三〇、美國駐華商務參贊安立德參觀本路，

由謝副局長親自陪往。

二三、三、三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六十九次會議議

決，以本路完工縮短一年，全局員工晝夜工作，不辭勞瘁，特撥給獎金二

萬元以示激勵。并另撥三千元，為杜局長醫藥調養之資。

同日 奉令將金段包商承辦各工程分別限期給束。

同日 北洋工學院學生一行五十餘人，及中央大學工學院學生一行九人，前來參觀本路，皆由本路派員引導。

報 告

浙 蘇 鐵 路 行 車 統 計 表

(民 國 23 年 2 月 份)

類 別	公 里		上 行	下 行	共 計
	客	貨			
客 車 座 位 公 里	一 等	119,796	120,642	130,648	240,488
	二 等	182,748	522,000	4,388,790	263,396
	三 等	520,640	4,388,790	5,028,438	1,049,640
客 車 公 里	共 計	4,968,388	149,974	61,288	10,014,825
	實	48,050	198,024	205,259	298,945
	空	198,024	198,024	198,024	109,388
貨 車 公 里	共 計	2,180,515	2,095,390	910,755	4,285,905
	實	708,140	3,006,145	3,006,145	1,618,895
	空	2,888,655	2,888,655	2,888,655	5,904,800
貨 車 噸 位 公 里	百分比	76%	30%	78%	27%
	客 車	2,586,822	2,574,829	5,151,651	
	貨 車	3,077,888	4,028,067	7,106,055	
列 車 噸 位 公 里	共 計	5,664,710	6,602,896	12,237,706	
	客 車	45%	39%	42%	
	貨 車	55%	61%	58%	

浙 贛 鐵 路

營業進款報告民國 28 年 1 月份

項 別	本 月	本 年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進-1 客運業務—旅客	121,670.26	761,652.25
進-2 客運業務—其他	1,734.31	12,328.51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48,729.25	322,918.54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87.00	583.30
進-5 渡船業務		
第一款合計	172,220.82	1,097,482.60
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67.32	162.40
進-8 租 金		1,796.70
進-9 雜項進款	1,021.55	7,746.08
第二款合計	1,088.87	9,705.18
進-10 附屬營業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178,309.69	1,107,187.78

營 業 概 數 報 告

民國 23 年 4 月 份

站 名	開 口	靜 江	三 郎 廟	江 邊	董 山	白 鹿 塘	臨 浦	尖 山	瀟 池	直 隸	白 門	諸 暨	牌 頭	安 寧	鄭 家 場	蘇 溪	義 烏	義 亭	李 順	塘 雅	金 華	竹 馬 館	蘭 谿	古 方	湯 溪	湖 鎮	龍 游	安 仁	樟 樹 潭	衢 縣	廿 里 街	後 溪 街	江 山	賀 村	新 塘 邊	下 鎮	玉 山	總 計	上 月 計	上 同 總 年 月 計	
旅 客 人 數		21	3865	11737	5167%	758%	4616%	1022	1134	1136%	958	6383%	1478%	1326	1439%	2187%	3964%	1263%	982%	651%	9134%	538%	6840%	296	454%	276%	1591	392%	443	4202	195	318	2074%	828	843	365%	1997	81783	106284%	76334	
貨 物 噸 數	1825.824	276.875	161.950	913.175	315.575	50	1110.850	2.825	3.825	2.975	5.550	76.825	619.29	140.195	79.010	243.200	507.755	16.985	54.560	72.950	1223.250	27.450	1152.900	31.000	6.600	1.900	61.975	4.850	525	286.835	195	318	40.460	331.700	115.885	19.575	559.920	9883.708	9218.950	6938.430	
客 運 進 款	旅 客	2.10	8459.55	18136.40	4199.56	188.40	3005.40	522.25	650.85	109.75	504.05	5133.70	1148.70	935.85	1923.55	3080.83	5918.55	5767.50	750.25	398.95	11584.20	211.40	6336.80	196.70	585.85	291.85	237.630	261.65	52.50	6260.85	97.50	243.10	2635.80	889.55	896.50	222.00	4558.45	99015.19	133607.47	76037.40	
	其 他	20	233.82	256.23	47.74	.36	42.31	3.51	5.90	5.02	5.91	44.73	20.74	4.83	15.38	17.86	58.90	15.18	3.62	4.00	161.94	.26	83.88	.24	14.22	2.78	21.32	.62	3.72	90.61		3.46	25.17	1.78	7.06	3.52	259.15	1465.57	1602.37	792.72	
貨 運 進 款	貨 物	11060.80	4250.65	1028.80	4615.25	1226.63	.50	3555.85	7.35	8.55	7.30	12.10	117.85	163.14	223.45	247.25	693.21	1672.95	562.35	218.20	141.30	4431.52	61.70	4505.33	141.85	20.95	4.60	192.15	16.29	328	1235.74			219.60	1595.65	588.80	36.30	3285.20	46152.44	43372.76	17018.67
	其 他	1745.75	187.74	242.54	267.19	120.82	.02	335.82	1.16	1.56	1.84	2.30	27.54	24.66	65.21	37.30	107.45	300.02	117.52	54.46	25.86	329.29	8.02	415.80	15.64	2.66	.81	35.36		40	101.07			58.18	210.86	49.41	4.84	426.32	5325.43	5089.82	1937.96
雜 項 進 款	41.91		.45	875.00	18.94	.25		.15		.05		14.40	.22			.7	3.95	1.05	.25	1.98	24.18			.50					9.65								993.86	1704.88	673.92		
現 款 收 入 共 計	12848.46	4440.69	9965.16	24150.07	5613.69	189.53	6939.38	534.42	666.86	123.96	524.36	5343.22	1357.46	1229.34	2223.48	3900.08	7954.38	6463.60	1026.78	572.09	16531.13	281.38	11341.81	354.93	623.68	300.04	2625.13	278.56	532.90	7697.92	97.50	246.16	2938.75	2697.84	1541.97	266.66	8529.12	152952.49	185377.30	96460.67	
軍 匪 配 賦 進 款				5221.45	494.25												8.80				79.95									198.15								7042.15	12794.44	2735.55	
公 務 運 輸 進 款		649.85		111.95	6.90									2.65		2.65		.55			19.25								.18	370		80.80	84.20	23.20				990.83	1950.49	1036.45	
進 款 共 計	12848.46	5090.54	9965.16	29483.47	6114.84	189.54	6939.38	534.42	666.86	123.96	524.36	5343.22	1357.46	1231.99	2223.48	3902.73	7963.18	6464.15	1026.78	572.09	16630.33	281.38	11429.31	354.93	623.68	300.04	2625.13	278.56	533.08	7899.77	97.50	326.96	3973.80	727.84	1541.97	266.66	8529.12	160935.52	200122.23	100232.67	
待 運 貨 物 噸 數	105.000	2320.000		45.000	40.775									17.075							3.125		1095.000							30.000								3670.975			

聯 運 業 務				
旅 客 人 數	509	貨 物 噸 數	370.724	進 款 共 計
客 運 進 款	1085	貨 運 進 款	1502	83
其 他	69	其 他	840	82

中國旅行社杭州及金華分社經營票款
已分別併入金華及三郎廟兩站客運進
款項內
本月份 上旬 \$ 962.95
中旬 \$ 738.35
下旬 \$

貨運統計表 民國23年1月份

站名	礦產				農產				林產				畜產				工業			
	公噸	公斤	運費	延噸公里	公噸	公斤	運費	延噸公里	公噸	公斤	運費	延噸公里	公噸	公斤	運費	延噸公里	公噸	公斤	運費	延噸公里
三 廊 廟					11450		6095	1691.0	700		220	47.5	4775		3700	782.5	58075		38025	8644.0
開 口	35200		29880	7934.0	125350		107670	33659.0	325		325	111.0	6050		5465	1430.0	476700		400625	129100.0
靜 江 站																	106525		96490	28569.0
西 興 江 邊	2000		1480	244.0	43550		19750	6699.5					14050		5100	1623.5	172450		113925	33809.5
靈 山	2350		1030	359.5	85400		48050	18059.0	775		630	115.0	8500		2400	619.0	26650		14110	4115.0
白 鹿 塘																	150		120	25.0
麻 浦	9300		4615	1131.5	341450		74395	30249.5	475		195	47.0	37700		27950	7175.0	624075		208975	77071.5
尖 山					125		50	8.5												
瀟 湘					300		100	14.5					100		50	6.0	150		50	9.0
白 門	15000		2190	975.0									225		55	12.0	27775		2960	1106.5
諸 暨					24325		2205	769.5	650		155	40.5	1750		410	96.5	24825		5755	1421.0
牌 頭					4475		630	160.5	21500		5650	1894.5	8425		2170	1494.5	3625		1075	428.5
安 華	255		60	20.5	31550		3970	949.0	22775		5065	2066.5	22025		5365	1953.0	87700		21770	6535.0
鄭 家 場					6900		1825	288.0					48450		11475	3785.5	71425		20800	6477.0
瀟 溪 鎮					29725		9430	2536.0					281200		63385	25121.5	61625		26435	8168.0
義 烏					9450		2815	823.5	16800		5110	2050.0	234325		63650	24622.0	332625		108005	35017.0
義 亭					45725		17430	5027.0	250		105	34.5	19075		9190	2535.5	139600		43845	15417.0
孝 順					24500		7345	2843.5					11000		4120	1633.5	11125		3620	789.5
塘 雅					22400		6125	2644.0	51575		7870	3123.5					600		340	98.5
金 華					545575		164774	80145.5	13950		7750	2315.5	33000		13865	5641.5	43550		18248	4824.5
竹 馬 館	15000		1140	570.0	33300		1806	472.5												
曹 路					115475		40630	15780.5	6400		4495	1165.0	4575		3060	808.5	77725		37455	10774.0
古 方					45075		3200	6215.0	20325		4305	1088.5	150		65	19.0	240350		73625	40387.0
湯 溪									1025		640	242.0	275		100	24.5	150		50	2.5
湖 鎮					1275		190	57.5	4250		2750	912.0	450		90	115.0	050		65	11.0
龍 游					150		50	80.0	84700		53265	22331.5	675		390	94.5	18000		9280	2264.5
安 仁																	050		50	19.0
樟 樹 潭					42525		29230	9430.5	225		170	58.0				075		60	19.0	
壽 縣					7775		3335	648.5	29150		18395	7656.5				95		225	42930	11047.0
廿 里 街																				
後 溪 街																				
江 山					2550		1895	635.5	19175		16525	6558.0				7250		5535	1243.0	
賀 村									3700		3335	1143.5	350		115	17.5	45850		21380	14202.5
新 塘 邊					1100		355	63.0					2125		740	122.5	650		205	34.5
下 鎮													275		100	17.5	200		50	14.5
玉 山	875		665	304.0	13400		11960	3697.0	075		75	26.0	525		820	142.0	124250		94275	39569.5
會 計 課					075		26	8.0									37325		34747	6417.5
小 計	80550		41060	11538.5	1612950		565495	223660.0	298800		137030	52136.5	740550		223830	79897.5	2906400		1441340	487131.0
軍事運輸																				
西 興 江 邊	138000		88290	40476.0									2535000		1547555	710310.0	1794000		1474125	463785.0
靜 江 站	135000		79050	36150.0																
金 華					850		190	189.0									15000		4360	2670.0
開 口																	36800		11720	7341.5
龍 游																	800		3420	183.5
壽 縣																	467000		252950	38015.0
江 山																	1613000		1105680	359363.0
玉 山													75000		127875	25595.0	1800		1385	446.5
小 計	273000		167340	76626.0	850		190	189.0					2610000		1675430	735905.0	3223400		2853640	901803.5
合 計	353550		208400	88164.5	1613300		565635	233799.0	298800		137030	52136.5	3360550		1899260	815802.5	6334800		4294980	1388934.5

客運統計表 民國 23 年 1 月份

站名	尋常						政事				府		優待		遊覽						
	頭等		二等		三等		民		事		軍		事								
	人數	延公里	人數	延公里	人數	延公里	人數	延公里	人數	延公里	人數	延公里	人數	延公里	人數	延公里					
三鹿廟	1	1350	260	44	16610	5.167	7.644%	15.51935	928.092	4	945	710	28	5760	6.287	1	310	341	2	100	130
靜江站								2	20	12											
西興江邊	1	1350	260	97	43230	13.199	13.940	24.54525	1474.544	11	1120	1.393	1.469	3.54065	395.922	35%	4170	5.137	384	90875	103.337
蕭山				12	3090	943	4.040%	4.21405	254.447	2	75	114	1	150	192						
白鹿塘								303	10930	6.763											
臨浦				6	1190	355	5.346%	5.33035	311.609				1	135	155						
尖山								698	48805	28.303											
涇池				1	80	25	991%	66440	38.786												
直埠				9	950	310	1.030%	5.690	31.038												
白門								657	40580	25.239				1	85	57					
諸雙				50	8820	2.764	5.565%	4.49945	270.359	38	1400	1.409	25	1275	1.585	6	325	390	3	150	195
牌頭								1.141	95450	53.919	3	55	54			4	210	332			
安華				1	300	90	909	76095	42.758				2	100	115	1	40	90	2	135	157
鄭家場				3	990	294	1.194	1.47005	82.648	22	755	820	7	755	686	1	35	98	2	130	150
高溪鎮				2	100	24	1.585	1.98430	111.528										25	2150	2.404
義烏				9	3670	1.032	2.867	4.16137	224.648	23	1160	1.290	14	1750	1.708	1	215	122	67	4935	4.879
義亭				1	490	137	1.445%	1.7005	91.750				2	250	274	5	385	685			
孝順								1.125	85550	43.003	42	1020	1.134			3	405	453	1	135	151
塘雅				2	1100	326	490%	33750	17.782				2	280	362						
金華				28	14300	4.345	6.552	6.83810	364.526	79	4075	4.399	165	24370	22.795	8	1215	1.401	195	20235	17.874
竹馬館								250	13555	7.008											
蘭谿				26	13980	4.593	5.363	6.37415	365.267	50	1020	1.100	16	2650	2.651				3	450	600
古方								131	9805	4.771											
湯溪				2	910	260	183%	22105	11.912												
湖鎮								134%	14945	7.754											
龍游								449%	81405	43.835			2	530	456						
安仁								104	14595	7.458											
樟樹潭								102%	25215	13.852											
衢縣				10	6720	1.888	2.144	4.01615	214.783	761	1.70665	197.143	5	1125	1.300	1	225	260	99	10375	11.070
廿里街								59	4130	2.035											
後溪街								133%	9715	4.817											
江山	1	1560	295	1	1040	295	859	1.73240	92.344				526	73985	80.099						
新塘邊								166%	20880	10.950											
賀村								192%	29330	15.351											
下鎮								122	13150	6.615											
玉山				11	13530	3.751	1.184%	3.07670	159.597	613	1.64605	179.653	437	1.11155	119.880						
會計課	1	855	173	26	12500	3.815	2.304	4.08967	240.862							4	530	644			
合計	4	5115	993	341	1.43600	43.623	71.411	97.30259	5610.930	1.643	3.46895	389.624	2.703	5.78470	640.524	70%	8115	9.953	783	1.29670	140.947

浙 鐵 路 務 股

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旬報

民國 23 年 2 月 28 日止

類 別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月 計				
	里 程	鐘 點	每時公里			里 程	鐘 點	每時公里			里 程	鐘 點	每時公里			里 程	鐘 點	每時公里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列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旅 客	尋常	10603	430.21	25.1		11163	447.10	25			8745	357.02	24.5		30711	1234.33	24		
		特別					391	11.28	34							391	11.28	34		
		混合(1/3)	1417	60.16	23.5		342	12.47	26.8			1196	48.41	24.5		2955	121.44	24.3		
		共計	12220	490.37	24.9		11896	471.25	25.2			9941	405.43	24.5		34057	1367.45	24.9		
	貨 物	尋常	3927	166.34	23.5		981	40.26	24.3			915	44.46	20.4		5823	251.46	23		
		混合(2/3)	2675	118.36	22.5		690	26.34	25.9			2394	95.40	25		5759	240.50	23.9		
		共計	6602	285.10	23.1		1671	67.00	25			3309	140.26	23.5		11582	492.36	23.5		
	公 事	工務	595	29.24	20.2		2626	111.10	23.6			2343	96.12	24.3		5564	236.46	23.5		
		公事	156	6.03	26		192	7.10	27			120	4.41	25.5		468	17.54	26.1		
		兵車	1120	49.03	23		688	24.13	23.4			590	23.46	24.7		2398	97.02	24.7		
共計		1871	84.30	22.1		3506	142.33	24.6			3053	124.39	24.5		8430	351.42	23.9			
	總計	20693	860.17	24		17073	680.58	25			16303	670.48	24.3		54069	2212.03	24.4			
機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輔 助	客車	146	5.26	27		734	30.41	24			229	8.11	28		1109	44.18	25		
		貨車																		
		共計	146	5.26	27		734	30.41	24			229	8.11	28		1109	44.18	25		
	車 務	車務																		
		機務	296	11.34	25.5		256	9.13	28			172	5.46	29.7		724	26.33	27.3		
		共計	296	11.34	25.5		256	9.13	28			172	5.46	29.7		724	26.33	27.3		
	調 車	車務	1559	153.35	10		1239	126.45	10			1157	114.17	10		4005	394.37	10		
		機務																		
		共計	1559	153.35	10		1239	126.45	10			1157	114.17	10		4005	394.37	10		
	停 留 汽	車務	1716	337.29	5		1189	232.34	5			1261	247.14	5		4166	817.17	5		
機務		3135	621.19	5		4025	800.40	5			3450	637.37	5		10610	2109.36	5			
雜務																				
共計		4851	958.48	5		5214	1033.14	5			4711	934.51	5		14776	2926.53	5			
	總計	6852	1129.23	6		7498	1199.53	62			6260	1063.05	59		20614	3392.21	6			
合 總 計	27545	1989.40	13.3		24566	1880.51	13			22572	1733.53	13		74683	5604.24	13.3				

浙 鐵 路 機 務 股 列 車 機 車 里 程 及 機 車 鐘 點

民 國 23 年 1 月 1 日 起 31 日 止

類 別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月 計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列 車 里 程 及 機 車 鐘 點	旅 客	尋常	11122	456.39	24.3		9874	416.35	23.7		11678	476.55	24.4			32674	1350.09	24.2		
		特別									83	3.18	25			83	3.18	25		
		混合($\frac{1}{3}$)	1267	52.21	24.2		1414	57.01	24.8		1883	82.56	22.7			4564	192.18	23.7		
		共計	12389	509.00	24.3		11288	473.39	23.8		13644	563.09	24.2			37321	1545.45	24.1		
	貨 物	尋常	3347	123.42	27		897	36.19	24.7		2450	101.19	24.1			6694	261.20	25.6		
		混合($\frac{2}{3}$)	2523	104.51	24		2838	112.56	25.1		3779	166.01	22.7			9140	383.48	23.8		
		共計	5870	228.33	25.7		3735	149.15	25		6229	267.20	23.3			15834	645.08	24.5		
	公 事	工務	1212	64.36	18.7		1423	76.38	18.5		384	30.22	12.6			3019	171.36	17.6		
		公事	32	1.04	29		72	2.19	31.3		110	3.48	29			214	7.11	30		
		兵車	1043	38.56	26.8		441	20.38	21.4		456	18.58	24			1940	78.32	24.7		
共計		2287	104.36	21.8		1936	99.35	19.4		950	53.08	17.9			5173	257.19	20.5			
	總計	20546	842.09	24.4		16959	722.26	23.4		20823	883.37	23.6			58328	2448.12	23.8			
機 車 里 程 及 機 車 鐘 點	機 助	客車	172	6.52	25		172	6.23	27		306	11.53	25.7			650	25.08	25.9		
		貨車																		
		共計	172	6.52	25		172	6.23	27		306	11.53	25.7			650	25.08	25.9		
	車 務	車務	167	6.09	27.4						60	3.51	15.8			227	10.00	22.7		
		機務	231	8.04	28.5		105	3.34	29		409	14.49	27.6			745	26.27	28.1		
		共計	398	14.13	28		105	3.34	29		469	18.40	25			972	36.27	24.8		
	調 車	車務	1316	130.05	10		982	96.27	10		1467	144.33	10			3765	371.05	10		
		機務																		
		共計	1316	130.05	10		982	96.27	10		1467	144.33	10			3765	371.05	10		
	停 留 汽	車務	1361	266.06	5		1508	295.36	5		1741	342.41	5			4610	904.23	5		
機務		2611	516.57	5		2931	581.53	5		3305	654.41	5			8847	1753.31	5			
雜務																				
共計		3972	783.03	5		4439	877.29	5		5046	997.22	5			13457	2657.54	5			
	總計	5858	934.13	6.2		5698	983.53	5.6		7288	1172.28	6.2			18844	3090.34	6			
合 總 計	26404	1776.22	14.8		22657	1706.19	13.2		28111	2056.05	13.6				77172	5538.46	12.1			

浙 鐵 路 機 務 股

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旬報

民國 23 年 1 月 1 日起 31 日止

類 別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月 計					
	里程	鐘點	每時公里			里程	鐘點	每時公里			里程	鐘點	每時公里			里程	鐘點	每時公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列 車 及 鐘 點	客	尋常	11628	437.17	26.5		11963	444.11	26.9			120.54	457.50	26.3		35645	1339.18	26.6			
		特別																			
		混合(1/3)	2873	114.40	25.2		2875	112.31	25.5			31.06	122.41	25.3		8854	349.52	25.3			
	共計	14501	551.57	26.2		14838	556.42	26.6			15160	580.31	26.1		44499	1689.10	26.5				
	貨	尋常	565	23.16	20		1314	53.32	24.5			493	22.31	21.9		2372	104.19	22.7			
		混合(2/3)	5756	229.37	25		6028	234.46	25.6			6244	245.26	25.4		18028	709.49	25.4			
		共計	6321	257.53	24.5		7342	288.18	25.4			6737	267.57	25.1		20400	814.08	25			
	公 事	工務	3683	153.08	24		4642	186.08	25			5723	230.43	24.8		14048	569.59	24.6			
		公事	176	6.33	26.6		240	8.44	27.6			152	5.32	27.6		568	20.49	27.3			
		兵車					172	5.45	30			236	11.35	20.3		408	17.20	23.6			
共計	3859	159.14	24.1		5054	200.37	25.2			6111	247.50	24.6		15024	608.08	24.7					
總計	24631	969.31	25.4		27234	1045.37	26			28008	1096.18	25.5		79923	3111.26	25.6					
機 車 及 鐘 點	輔 助	客車	1067	39.37	26.9		820	30.59	26.4			599	21.18	28.1		2486	91.54	27			
		貨車	114	4.50	23.7		573	23.25	24.5			346	13.31	25.6		1033	41.46	24.7			
		共計	1181	44.27	26.5		1393	54.24	25.6			945	34.49	27.1		3519	133.40	26.3			
	單 機	車務	116	4.31	25.7		343	12.47	26			116	4.23	26.4		575	21.41	26.5			
		機務	434	16.59	25.5		88	3.01	29.3			224	8.13	27.3		746	28.13	26.4			
		共計	550	21.30	25.6		431	15.48	27.2			340	12.36	27		1321	49.54	26.5			
	調 車	車務	2010	198.58	10		1639	162.07	10			1802	177.29	10		5451	538.34	10			
		機務																			
		共計	2010	198.58	10		1639	162.07	10			1802	177.29	10		5451	538.34	10			
	停 駛 留 汽	車務	2233	439.40	5		2391	468.26	5			2520	494.14	5		7149	1402.20	5			
機務		4834	969.48	5		5586	1110.02	5			5266	1047.09	5		15736	3126.59	5				
共計		7122	1409.28	5		7977	1578.28	5			7786	1541.23	5		22885	4529.19	5				
總計	10863	1674.23	6.4		11440	1810.47	6.3			10873	1766.17	6.1		33176	5251.27	6.3					
合 總 計	35544	2643.54	13.4		38674	2856.24	13.5			38881	2862.35	13.5		113099	8362.53	13.5					

工作概况

(甲) 一閱月之工務

警務派駐所房屋工程

查本路沿線各站警所住房屋，前以經費關係，暫租民房以資

應付。現在事務日繁，民房離站較遠，殊多不便，是項房屋工程，實有即行興築之必要；惟同時為顧及財力起見，擬先在江邊義烏金華等三大站各建築警務派駐所一所，以利辦公。并以江邊站為本路之起點，駐警較多，且觀瞻所繫，故建築規模，擬比較稍為宏大。是項工程設計及預算，業已擬編完竣，并已檢同該項預算書，具文呈送建設廳核示，一俟奉到令准，即可興工。

金華機務辦公室工程

查金華為本路全線中點，機車調度，事務紛繁，自非將機務

辦公房屋，從速建築，不足以利機務。且是項工程，前經編入江蘭段二十二年度增加資本臨時費概算書內，因即擬具設計，編列預算，呈奉建設廳第五五二號指令核准照辦，并已將該設計圖及預算書令發工務第一總段，飭即迅行籌備興工矣。

金玉段臨時倉庫及車站房屋工程

查本路金玉段通車以來，已經四月，

客貨運輸，日漸發達，惟各站正式房屋及貨物倉庫尙付缺如，旅客候車，咸感不便，貨物堆存，尙乏處所，商旅難免意存觀望，故車站房屋及貨物倉庫，實有即行興築之必要。惟為兼顧本路現在經濟能力起見，擬先在衢縣江山兩站建築正式車站房屋各一所，龍游湖鎮樟樹潭江山賀村新塘邊等站各建貨物倉庫一所，衢縣玉山兩站各建貨物倉庫二所，此項建築費用擬即於營業進款內分期撥付，將來再於二十三年度預算內補行列入，以便即行興築，當經呈奉建設廳第四八八二號指令准予照辦，并已聲敘緣由，函商銀行團四銀行，一俟銀行同意，經費撥到，即可興築。

蕭尖間灣道改善工程竣工

查本路江蘭段蕭山尖山間線路，係以蕭常公路原定

線路改築當時為財力所限，并趕期通車，灣道未免有過多過小之處。前擬酌加改善，經編具預算，呈奉建設廳核准

，嗣雖以閩變軍興，暫緩辦理，惟閩變戡定後，續經呈准建設廳照原案修築，并已飭令工務第一總段著手興築詳誌本刊第三期中現在專項灣道改善工程已由該總段與袁長宜

(乙) 一閱月之會計

核結二十三年一月份營業進款

查二十三年一月份營業進款業已結算完畢

，計客運收入銀一十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三元二角三分，貨運收入銀七萬二千六百二十六元三角一分，雜項收入銀一千八百一十八元八角六分，合計共收銀一十八萬六千六百三十八元四角。惟內有車事運輸記帳計估銀五萬五千四百八十元零五分。

核結二十三年二月份營業進款

查二十三年二月份營業進款，亦已結算完畢

，計客運收入銀一十二萬三千四百零四元五角七分，貨運收入銀四萬八千八百一十六元二角五分，雜項收入銀一千零八十八元八角七分，合計共收入銀一十七萬三千三百零九元六角九分。惟內有軍運記帳計估銀三萬四千八百九十元零六角五分。

(丙) 一閱月之運輸

及沈全記兩包商商妥簽訂承攬呈局核准分別發交興築并據該總段呈報業已全部竣工矣。

核結二十三年一月份營業用款

查本路二十三年一月份營業用款，業已結

算清楚，計共支銀七萬五千六百七十三元三角。茲經編製營業支出計算書，呈廳審核。

核結二十三年二月份營業用款

查二十三年二月份營業用款，亦已結出，

計共支出銀八萬四千五百七十九元一角八分。正在編製支出計算書，呈候審核。

核結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聯運貨賬

查上年十二月份貨物聯運進款，迄至

本月中旬，始由聯運處清算股結出，計他路應找本路運費銀三百四十三元六角一分，所有進款項目，當已分別併入本年一月份營業進款賬內矣。

修正客運通則第十六條

查鐵道公報第八三八期，載部令業字第九一一六號，以

客運通則第十六條上半段原文，應改爲：「旅客擅自攜帶危險品，厭惡品，違禁品至鐵路界內，或藏匿行李包件等內交由鐵路裝運者，應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遇必要時，並得將關係人及物，一併送交主管官署，依法辦理」。通飭各路遵照修正，本路事同一律，自應遵照辦理，因於四月二十八日通飭各段站遵照修正施行。

新塘邊站加入貨物聯運

本路爲便利新塘邊站商貨運輸起見，經商准京滬滬杭甬

路同意，將該站加入之路貨物聯運，節經令飭自四月二十日起遵照實行。

實行聯運包裹運費到付辦法

奉鐵道部聯字第八八一六號令，以包裹聯運，日

見發達，爲應社會之需要，擬訂聯運包裹運費到付辦法五條，通飭遵辦，等因；本局奉令後，當經函准京滬滬杭甬路同意，自五月一日起遵照實行，茲將部定聯運包裹運費到付辦法五條，錄附如下：

一、聯運包裹運費，得憑寄包裹人之請求，俟包裹運

到後，由到達站向收包裹人收取。

二、運費到付之聯運包裹收據，第一、第二及第三張，應一律用紅色加印「到付」二字，以示區別。（收據中預付字樣，應改爲到付字樣）。

三、到付包裹之運費，應由到達站負責向收包裹人收取。倘收包裹人拒絕照付運費時，到達站應即通知起運站，向寄包裹人收取，候接得起運站收清運費之通知後，方得將包裹交付收包裹人。其未將運費收清，或尚未接到起運站收清運費之通知，而將包裹交付收包裹人者，所有未收之運費，概由到達路負責賠償。

四、凡包裹內裝易於腐壞之物品，或估計其價值，低於運費，而無相當之保證者，概不得接到付辦法運輸。

五、起運站運出到付包裹，應與預付包裹，分別造送運送包裹報單，並於附記欄中，註明「到付」二字。到達站收到到付包裹運費，亦應與預付包裹，分別造送收到包裹報單，於附記欄中註明「到付」二字，並應由各本路會計處彙送聯運處清算股查

核。

設立茶運招待處并規定箱茶特價

本路金華至玉山一帶，均為產茶區域

，每年輸出數量甚鉅，茲值新茶上市，為便利茶商，招徠茶運起見，特就金華、玉山兩站，設立茶運招待處，規定辦事手續，專司茶運。并將茶商託運須知事項，編印連茶須知一種，分發各茶商備閱，以期明瞭，而趨路運。又查玉山、廣豐、常山、華埠各地，每年輸出箱茶，在國外市場上，素佔重要地位，為獎勵出口，發展生產計，特予規定特價，并仿照滬杭路辦法，按件收費，以輕担負。茲將茶運招待處辦事手續及茶商運茶須知，暨新定箱茶特價，分別附錄於後。

一、茶運招待處辦事手續

第一條 本路為便利茶商，招徠茶運起見，特就金華、玉山二站，設立「茶運招待處」，金華、義烏、蘇溪等站茶運，歸金華站招待處辦理。玉山、新塘邊、衢縣等站茶運，歸玉山站招待處辦理。

第二條 招待處附設於金華、玉山車站，承車務股主

任，營業主任之命，照第三條規定，負責辦理該管各站茶運事宜。

第三條 招待處應辦事項，規定如左：

- (一) 招徠茶葉運輸及接洽押匯事項。
 - (二) 協助茶商直接運輸茶葉，并推廣聯運，使用提貨單事項。
 - (三) 對茶葉商解釋茶葉運價，運輸規章，運輸手續等事項。
 - (四) 照左列各款，調查茶葉運輸情形，編製報告，呈報事項。
 - (1) 產地。(2) 產量。(3) 種類。(4) 包裝方法。(5) 每件重量，體積。(6) 運銷處所。(7) 未交車運前運輸方法及運價。(8) 交易情形及金融周轉方法。
 - (9) 產地及銷地茶商姓名、店號、地址。
 - (10) 在本路及其他路線之承運機關。
 - (11) 茶商對運輸意見。
- 第四條 招待處辦事員，應輪流前往各站，招攬指導，并將工作情形隨時呈報。

二、茶商運茶須知

茶葉運價

茶葉運價，係照品質的粗細分別等級，外國所產茶葉，都係優等，照二等品起票，本國茶葉則分下列三種等級，(一)細茶作三等品，(二)粗茶作四等品，(三)茶梗茶末作五等品。所謂細茶係葉質新

嫩，價值較昂的茶，粗茶係葉片粗老，價值低廉的茶，所有主要產茶站運至江邊或開口運價，如下表。

甲、零担運價(即一批貨物之數量有限不夠裝滿一車者)

種類等級	運到站		暨鄭家塢蘇	溪義	烏金	華衢	縣新塘邊玉	山
	諸	諸						
細茶三等品運至江邊或開口	九分	五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粗茶四等品運至江邊或開口	一元六角	二元	二元四角	二元九角	三元	三元二角	三元四角	三元六角
茶梗五等品運至江邊或開口	一元四角	二元	二元四角	二元九角	三元	三元二角	三元四角	三元六角

上表所列運價係每五十公斤(即一百市斤或八十三斤)應照七十五公斤計算，一百公斤之茶葉，應按一百五十公斤計算，餘可類推。

乙、整車運價(即一批貨物足夠裝滿一車者)

種類等級	運到站		暨鄭家塢蘇	溪義	烏金	華衢	縣新塘邊玉	山
	諸	諸						
細茶三等品運至江邊或開口	二元二角	三元三角	三元七角	四元	四元九角	五元八角	六元二角	六元五角
粗茶四等品運至江邊或開口	一元六角	二元四角	三元	三元六角	三元九角	四元二角	四元九角	五元六角
茶梗五等品運至江邊或開口	一元四角	二元一角	二元九角	三元	三元二角	三元四角	三元六角	三元七角

上表所列係每公噸(二千市斤或一千六百七十五斤)之運價，按茶葉之分量較輕，本路十五噸蓬車，不能裝足十五噸，祇能裝十噸左右，本路為便利客商不使吃虧起見，凡十五噸蓬車裝不足十五噸時，最少照十噸計算收費，但實在重量超過十噸時，則照實在重量計算收費，其不滿一公噸者，亦照一公噸算，例如十一噸七百公斤，作十二噸計算。

車站裝卸

車站裝卸，本路負責辦理，茶葉一經交由本路承運，客商可以不再過問，裝卸費規定如下。

- 甲、按零担起票者，每五十公斤或不滿五十公斤，裝或卸費各一分。
- 乙、按整車起票者，每八噸或不滿一公噸，裝或卸費各一角。

渡江辦法

茶葉由江邊站至杭州三廊廟站或由靜江站至開口站間渡江事宜，概可由本路負責辦理，招料周到，取費低廉，費用如下。

- 整車每公噸或不零担每五十公斤或滿一公噸價目 不滿五十公斤價目

- 甲、由江邊站至三廊廟站 一元一角 七分
 - 乙、由靜江站至開口滬杭路車站 八角 四分
- 茶葉渡江如由本路辦理，則僅收裝車費和渡江費，不收卸車費。

聯運辦法

本路為便利客商起見，并與京滬滬杭甬路辦理聯運，茶葉由玉山，新塘邊、江山、衢縣、金華、義烏、蘇溪、鄭家塢、諸暨等站託運，運至上海北站，南站以及京滬路各大車站，均可辦理聯運。聯運手續，十分簡單，只須於託運時向車站聲明，便可照辦理聯運茶葉，自起運站以至到達站，概由鐵路負責辦理，客商可不再照管，中途省却轉運及起票手續，實在便利穩妥之至。

聯運運價

聯運運價即係本路運價與京滬滬杭甬路運費合併計算之費用。茲將兩路運價及裝卸費摘要列表於下，以備參考，(表內運價，於計算運費後，尚應另加加價費二成，負責費一成。)

例如有細茶(三等品)十噸，由金華運至上海北站，其運費裝卸費等一切費用如下。

杭江路金華至開口運費五十八元一角。

站名	整車每公噸運價			裝費	卸費	零擔每五十公斤運價			裝費	卸費
	三等	四等	五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開 口 站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由開口至上海北站	二元二角	一元八角	一元二角	一角八分	一角七分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由開口至上海南站	二元二角五分	一元八角五分	一元二角五分	一角二分	一角七分	一角九分	一角九分	一角九分	一角九分	一角九分

金華站裝費一元。

靜江至開口渡江費八元。

滬杭路開口至上海北站運費二十三元二角，二成加價

費四元六角四分，一成負責費二元三角二分，共三十元一角六分。

開口站裝費一元，上海北站卸費一元八角，共二元八角。

共計一百元零零零六分，應收一百元零一角。

由開口至京滬路各大站之運價，請就近向車站詢問，

當即詳告。

聯運利益

聯運辦法，非但手續便利，中途可省轉運及重行起票之煩，而且繳付運費，亦佔便

宜，例如客商用本路小車輛（本路車輛為十五噸，京滬滬杭兩路為二十五噸至四十噸）照整車起票之貨物聯運至兩路時，仍照整車運價計算運費，如果不辦聯運，則十噸之茶交兩路運輸，便作零担收費，吃虧甚多。且聯運貨路程在五百公里以上時，倘有運費減成待遇，行程愈遠，減成愈大，例如玉山至上海北站可減收百分之十一，至南京可減收百分之四，更屬便益。

箱茶特價

玉山、廣豐、華埠等地出口箱茶，本路為獎勵出口起見，并予規定按箱收費特價：

價目如下。

發站	到站	每箱運費	每箱裝費	每箱渡江費(靜江車上至開口滬杭路車站)	附記
玉山	開口	四角一分	五厘	三厘	每箱重量不得超過三十六公斤如超過三十六公斤至五十四公斤照一箱半計算體積不得超過一二七立方公尺
新塘邊	開口	三角五分	五厘	三厘	
衢縣	開口	二角	五厘	三厘	

此項箱茶，亦可與京滬滬杭兩路聯運，兩路箱茶運價如下。

自開口至上海北站，每箱二角一分，裝卸費共二分。

自開口至上海南站，每箱二角，裝卸費共二分。

上列運價，於計算運費後，尚應另加加價費二成，負責費一成。

押款辦法

本路為便利茶商之金融周轉起見，并與各地銀行商辦押款事項。凡茶商欲辦押匯，

可向車站說明發行提貨單，將茶葉交運後，即可將所持提貨單交與就地銀行，押取現款，以資周轉。收貨人要提貨時，可備款交給到達地銀行取回提貨單，持單至到達站提取貨物，實為流通金融最便利之方法。

出口茶葉代客報關

出口茶葉如須在杭州報關者，凡屬聯運，本路可代為辦理，詳細辦法，請就近詢問本路車站，無不詳告。

三、新定箱茶特價表

發站	到站	每箱運費	每箱裝費	每箱渡江費(靜江車上至開口滬杭路車站)	附記
玉山	開口	四角一分	五厘	三厘	每箱重量不得超過三十六公斤如超過三十六公斤至五十四公斤照一箱半計算體積不得超過一二七立方公尺
新塘邊	開口	三角五分	五厘	三厘	
衢縣	開口	二角	五厘	三厘	

調查線類運輸

本路龍游、樟樹潭、衢縣、賀村、江山等處，產線極富，為提倡內地實業

起見，擬厘訂特價一種，現分飭各該站站長，先將線類名稱、產地、產銷狀況及每件價值、重量、體積，并包裝方

法、水陸運價等項，詳細調查具報，藉得明瞭實際狀況，用以參攷厘訂適宜之特價。

取締笨重行李上車辦法

查旅客攜帶笨重行李乘車，於車內秩序及乘客舒適，妨礙至鉅，經飭據車務股訂定取締辦法四項，於四月十二日分飭各站遵照施行。

一、凡旅客攜帶行李，除合於客車運輸通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並重量不超過十公斤，容積長度不超過五市尺，高寬度不超過一市尺半，以及手杖、雨傘等或類似小件物品外，均應交行李房托運。但遇特殊情形，商准車務股許可者，不在此限，惟站長應將特許情形，知照剪票路警。

二、旅客攜帶上車行李，各站站長、值班站長均應隨時注意查察。剪票路警，尤應特加注意，倘不合於第一條規定之行李，路警准其通過，剪票上車者，每件行李處罰路警大洋一角。值班站長不當場阻止者，應予申斥處分。車上或到達站發見違章攜帶上車之行李，均以發站值班站長不當場阻止論。

三、路警准許旅客將不應攜帶上車行李通過，剪票口上車，值班站亦不加阻止者，車隊長及查票員應隨時電請車務股申斥值班站長，并轉函警務股處罰路警。如查覺不立即報告者，連帶同樣處罰。

四、各車務分段長，各稽查員，對於旅客將不應攜帶上車行李攜帶上車，應負完全檢舉責任。

參加全國第三次鐵展會

查鐵道部主辦之全國鐵路沿線出產物品展覽會，第三次在北平開幕展覽，本路前准京滬滬杭甬路局函商，設立「杭江」專館，當經函復同意，并派定營業主任霍鏡清率同課員陳佩玉等五人，前往北平參與主持，俾臻完善。

派員參觀各路營業事項

本路為借取國有各路營業成規，以備改良發展業務起見，特就指派營業主任霍鏡清等赴平籌辦展覽會事務之便，飭令該主任等順道前往京滬滬杭甬、津浦、北甯、平綏、平漢及隴海等六路，參觀一切營業事項，藉資借鏡。

招收車務練習生

本路自金玉段通車後，各站營業日趨旺盛，原有站員，不敷分配，爰分高、初中畢業程度，招考車務練習生十名，以資補用。

茲已於五月二日假浙江大學舉行考試，計報名應考者共一百二十餘人，筆試口試結果，錄取高中畢業生程邁、陳開源、張金生、韓煥章、陸鼎新、張國強、洪樟樞等七名。

(丁) 一閱月之總務

派員調查兩路及津浦材料事務

查本路全線業已完成，近又奉令展築玉山至南昌間路線，責任至為艱鉅，惟是本路係屬新成，諸凡草創，自宜漸圖改進，以臻完善，京滬滬杭甬路及津浦路規模宏偉，堪資倣則。經派本局材料股主任程元澤偕同課員楊德壽溫查楣前往該兩路調查材料部份事務，並經備函介紹，請查照於該員等到時，派員引導指示，俾易明瞭，再該員等准於下月六號由杭至滬，九號由滬至京，十二號由京回杭。所有往來免票，亦經函請填發，以利進行。

請購探鑽器千金頂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前借本局探鑽器一副，千金頂二架，時逾經年，未曾歸還，中經數度函催，均以正在工地應用，稍緩送還為辭，茲者本局以該項機件需用正急，萬難久待，適於上月間，再函催還，否則即由本局代為另購。茲接准該局第一六九號公函復稱：查上項探鑽器千金頂，敝局橋工

初中畢業生陳雨襄、周為禮、周元章等三名，并分飭赴指定醫院檢查體格，均能合格，業已分別令准派用。

探險隊正在應用，實難半途停工，請即由貴局代為購辦，所需價款，俟正式單據送到時，即當照付等由。經填具該項請購單同樣五份，送請建設廳鑒核，即予發交購料委員會購辦，逕送本局點收，俾資應用，所需價款併，祈令飭公路管理局繳付，以清手續。至請購單所列各件，除探鑽器千金頂已由公路局來函叙明外，餘係探鑽器零件，為公路局前次一併借用者，均有正式借據存局，亦經合併陳明。現此案已奉建廳令准，並經飭購料會詢購矣！

請建購會代辦第二批材料報關手續

查本局撥借中英庚款，訂購第二批外洋材料，自五月起，即可陸續分批運滬，對於報關事宜，經函請建購會計處代為辦理，至運貨提單，廠方發票，及領事簽證等件，一俟英倫購料委員會，轉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寄到本局後，當即檢送該處查收核辦。報關應備款項，自當另行撥匯。

請建員工子弟校舍及經費預算

查西興江邊在未造鐵路以前，原為曠野之地，房屋稀少，居民不多，迨自本路通車營業，以此為全線起點，運輸員工，聚集其處者，多至五百餘人，惟員工之携有眷屬者，因該處地方尚無學校，輒以兒童失學為慮，路局應為安定員工生活着想，對此情形，自屬不當漠視，爰擬參照國有各路舉辦扶輪學校之成規，在西興江邊空地，建築小學校舍一所，專為教育本路員工子女而設，業已飭由工務課勘定校址，設計製圖，約需建築費洋六千一百五十六元。此項費用，雖未列入本年度經臨各費預算之內，祇以事關作育員工兒童，勢難或緩，經呈請建設廳擬懇准將本局雜項收入，如轉售洋灰盈利洋一千八百三十四元五角三分，購料延期罰款洋二百六十四元三角八分，以及員工罰款洋一千五百七十一元八角一分，一併充作建築該項校舍之用，尙有不敷餘數，暨該校開辦約五百元，均擬在本路二十二年度營業經費項下開支，以用一、十二出賬，至該校經常費，每月約需二百五十元，擬自二十三年度起列入本局經費預算。所有本路應在江邊地方與辦員工子女學校，并擬將該校建築費開辦費分別在雜項收入暨

營業經費項下開支各緣由，經檢同校舍設計圖三件，工程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建設廳鑒核指令施行。

函杭市政府註銷陶德清建築許可證

准杭市政府函復，以陶德清，

何三宜，在江干三廊廟第一碼頭旁建造房屋，其原有建築地，分為前後兩部，前部係都一圖第一三二號土地執照，後部為木業公所之租地契約，因土地問題尙未解決，暫緩建築，許可證亦未發給等由過局之查陶德清，何三宜，在三廊廟第一碼頭旁之建築地，確係侵佔本局管業之土地，（即三都一圖第一五八〇——八號地）且已動工打樁，現在該地既由本局領有執照，產權業經確立，自當不容他人強佔造屋，經再函請杭市政府轉飭工務土地兩科，會同查明，即將該項建築許可證註銷，不再發給，免致糾紛。現接杭州市政府函復，以該陶德清何三宜確係侵佔本局管業土地，已經勒令停止建築，並註銷其建築許可證矣。

與兩路局商洽在杭合組醫院

查本路創辦伊始，因限於經費，未即設立醫院

。歷年醫務，係託杭州市私立廣濟醫院代辦，諸感不便，近因全綫業已通車營業，關於醫務衛生事項，日漸繁賾，

亟擬添設醫院或醫務專員，俾主持其事，比開京滬滬杭甬路局有在杭州分設醫院之意，如果可見實行，本局極願合作，藉省雙方經費，經函請飭課擬訂台組方案，以便商洽進行。本局並加聘現任鐵道部醫務顧問兼甬路局衛生課課長黃子方君，兼任本路名譽醫務顧問，藉資擬議醫務衛生方案，贊助實施，并於將來作實地之觀察指導，經併函甬路局查照，現已接到甬路局同意復函，不日即將派黃子方君來杭商洽。

請派茅以新等赴日本考察機務

本局運輸課機務股主任茅以新簽呈稱：本

路路線，即將展長，欲圖將來運輸業務之發展，必當先備完善之機車車輛，兼宜從速籌設總機器廠，技術管理，雙方並進，方不致顧此失彼，捉襟見肘，聞嘗研考各國機械事業，洵多日新月異，尤以日本鐵道機廠修理機車車輛之技術方法為世界冠。我國固有各鐵路之所以未能急起直追者，蓋為機廠因設備所困，難於多事更張，若本路機務方面之設備，現方初具雛形，正宜搶短從長，迎頭學去。爰擬僱同現任機務第一分段長浦承烈，赴日本考察鐵路機務之技術設備及管理事項，以資借鏡。所有往返路程及擬參

觀之廠所，曾與駐杭日本國領事作友誼之商討，渠願盡力贊助，俾克暢行無阻，預計出國及歸國行程，擬從上海乘船直達長崎，由是而下關，岩島，神戶，大坂，京都，奈良，名古屋，濱松，沼津，箱根，熱海，東京，日光，至日光後，折回神戶，還返本國，從大連登陸，經天津，唐山，北平，長辛店，濟南，青島，南京，而轉滬返杭。沿途參觀日本各種製造廠所，及我國固有各路著名機廠，需時約五十四日，此行在日本國境內乘坐火車或可設法取得免票，返國後所經國有各路，亦擬請發免費乘車證，以利進行。其他國內外食宿旅費，每人每日約需十元。擬請准予由局先發一千元，容俟日後實報實銷。并附陳考察日程表一紙。察核所陳各節，尙屬切要，本路通車伊始，諸凡草創，自宜漸圖改進，以臻完善。至為現在西興機廠之設備，狹隘簡陋，不足以應付將來鉅大之工作。故總機器廠之籌設，似亦難以太緩，與其臨渴掘井，曷若未雨綢繆。擬經呈請建設廳，懇准如所請，即派該主任茅以新，該分段長，浦承烈於五月底，前往日本及國內各鐵路考察機廠暨機務段之技術設備管理等事宜，藉資倣則，在該員等出國以前，並懇建設廳轉呈鐵道部照會日本國鐵道省，通知

該國各鐵路，暨附表所列擬往參觀之廠所，予以充分便利，俾獲實益。至於考察旅費，擬在本局二十二年度經費節餘項下開支，在用四，一，二出賬。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啓用關防

奉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訓令

，以本會刊製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關防」已於本月八日啓用，除呈報外，合行令仰知照。本局奉令後當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矣。

呈報浙贛鐵路局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

案奉建設廳第一八三一號訓

令，以准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函送組織規程，公司章程及理事會議決等件，合行檢發，令仰知照。再在本年六月底該局帳目未經浙贛鐵路局接收以前，所有杭玉段進行事項仍應呈請本廳核辦，關於玉萍段進行事項，應逕呈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核辦，并仰遵照等因，計檢發浙贛鐵路公司規程章程，理事會臨時費及每月經常費預算，玉萍段建築費概算各一份，又會議紀錄二份下局，又奉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第三一號訓令開：「茲製發該局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浙贛鐵路局之關防』，仰即祇領，敬謹啓

用，將啓用日期，黏附印模，具報備查。并將舊關防截角繳銷。此令。」

等因，附發關防一顆，奉此，謹遵於五月十五日將杭江鐵路改組為浙贛鐵路局，同時啓用奉頒關防。所有杭玉段帳目及該段內正在繼續進行事項，在本年六月底以前，自應遵照建設廳，呈請核辦。至前奉浙江省政府刊頒之「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關防」，擬俟杭玉段本年度帳目結束完竣後，再行截角繳銷。茲已於本月十五日，檢附新關防印模二紙呈請建設廳及理事會驗核備案，并祈轉呈鐵道部及浙江江西兩省政府備案。

通令公務員甄別審查限本年六月底爲止

奉建設廳訓令，以奉省

政府秘字第三七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二三一六號咨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早經明令截止，嗣因間有證件未據繳齊，飭再補正，或經審查發表之後請求復審各種問題，遷延至今，尙未結束。現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已久，該項甄別案件，亟應告一段落，以清界限，茲擬定一律限至本年六月底爲止，凡原繳證件不全，奉令飭補或經本部審查發表後，另提合法證件，請求復審各員，

均須於本年六月底以前檢齊證件，送達本部，逾限概不審查，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令各行政督察專員各市縣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本局奉令後，即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矣。

通令遵照各級行政官吏懲戒方法

奉建設廳令：以奉省政府秘字第三三

九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訓令治字第四六八五號內開，「案查現值國難嚴重期間，各級行政官吏，一經慎選委任後，即應寬以任期，嚴其職責，俾對於一切要政，得以逐步推行，不致存五日京兆之心，對於應予懲戒事件，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以申誡，記過，罰薪，降級，等處分，不得輕予撤職，致狡黠者反得以微罪，遂其推諉職責之心，如果有重大違法行爲，即分別予以監禁或槍決，亦不得以撤職了事，以符古人刑亂用

附 載

重之原則，此實退減貪息，保障賢能最爲有效之方法，澄清吏治，增加效率，其關鍵悉係於是，值茲頹風久假，國難嚴重之時，尤非厲行上項各種懲戒不輕撤革了事之方法，斷不足以振敝而起衰，務仰各該省各級行政長官深體此意，認真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行政督察專員及各市縣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下局。當經通令各課股段，一體遵照矣。

通令查明各分段可以出租地畝

查本路金玉段各站可以出租地畝，前

經本局分別規定繪製詳圖令發知照并飭劃地打樁，以便人民租用在案，茲爲繁榮本路沿綫當地市面起見，是項工作實屬不容稍緩，經再行令各分段迅行查明遵照前令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文申復，以憑查核。

鐵道部審訂鐵道技術標準工作情形

——本月二十五日在中央廣播電台報告——

我國建築鐵路的歷史，足有五十年。向來修一條路，大半是借外債，所用的總工程師，大半是外國人。借某國款項，主持工程的就是某國人。那一條路上各種設備，皆憑總工程師任意選擇，將他本國式樣作那一條路標準。所以現在各路工務，機務各種設備，有用英國式的，也有用法國式的，比國式，德國式的；東北鐵路更有用日本式，俄國式的。即以津浦路而論，南段用英國式，北段用德國式，甚至一條路上，每種設備，都有不同式樣。所以統計各路，鋼軌不同的截面，將近有四十種；機車不同的構造，亦有二百多種，其他一切更無論已。推究其原因，就是因為修路時候標準尚未統一。

現在講到標準統一的用處何在，譬如此路與彼路聯運，必須仔細研究，此路車輛在彼路行駛，彼路一切建築物的淨空，（如橋梁、天橋、隧道、站台上雨蓬等）是否可以通過，彼路橋梁的勁度是否足夠；此外坡度高低，曲線彎直，均須研究。凡此諸端，皆屬於聯運問題。

其次，因為各路本身設備式樣不同，每項設備每一種

式樣的備用配件，必須一一預備。譬如鋼軌截面祇有一種標準，分段上所須預備的備用配件，（如魚尾板、魚尾螺釘等）祇須一百付；假使鋼軌有幾種截面，每種式樣的備用配件，少說些亦須備用五十付。幾個五十付的總數，當然比較一百付多出不少。所以各路因為各種設備式樣不統一，必須預備每種式樣的備用配件，此項多費款項統計起來，為數不小，這是關於營業支出問題。

復次，譬如十輛機車進廠修理，如果機車皆為標準式的，備用配件，原已齊備，進廠以後，祇須拆下壞的，裝上好的，所費時間假定祇須七天，或者多說些假定十天，這十輛機車進廠修理所費的機車日為一百個；假使這十輛機車皆非標準式，而各個式樣不同，那就進廠以後，這個配件不適用，那個配件裝不上，臨時改造，或是新做，費去不少時候，這十輛機車修理完好，假定需費一個月，那就這十輛機車，在廠修理所費的機車日，要到三百個；兩相比較，一方面是一百個機車日，一方面是三百個機車日，此項所省的兩百個機車日，若在路上行走，可以多拖不

知多少噸貨，這是關於營業收入問題。

所以標準問題，雖然是技術方面一件事，實在直接影響到聯運問題、營業收入問題、營業支出問題，簡直影響到整個鐵路問題。

歐美各國對於標準問題，都看得很重要；日本及比國鐵路都歸國有，一切計劃集中於中央。英國有工程標準會，法國有鐵路技術統一會，德國有鐵路聯合會，美國有鐵路統一會、鐵路工務統一會及材料試驗會，類皆彙集專門技術家，研究審訂各種標準及規範，並且依照實驗所得及製造廠最新製造趨勢，隨時或每隔幾年修改一次。此項規定的標準，在他本國皆能完全遵守。

我國鐵路技術紛歧，比較各國更甚，已如前述。前北京交通部，組織技術委員會，彙集國內、國外專家數十人，費時近十年，規定各種標準及規範，成績甚佳，各路多能遵守。但事過境遷，所有業已規定的，頒布至今，又是將近十年，要他適合現在各路情形，以及各國最近製造趨勢，必須重新修改；還有尙未規定，而為事實上所需要的，亦屬甚多。本部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就是辦理這一般工作。現在各種軌道、機車車輛及電務材料規範，業

經擬訂草案者，共有二十九種、三十公斤及五十公斤鋼軌及配件、各號道岔佈置圖、四十公噸木板底式及鋼板底式、平車、石渣車、以及整理原有標準敞車及棚車圖樣，共計不下二百張。其中一部份業已送交各路研究，現雖尙未公布，但平車及石渣車兩種，株韶及瀘西兩段已經採用，照樣向外國定造。此外尙有洋灰軌枕各種設計式樣，現由津浦路備料實地試驗，以備將來擇尤定為標準。

但是規定標準之際，須費斟酌的，約有兩點：第一點，鐵道所用材料，倘若皆可自己製造，祇須將製造廠能力可以辦到的最好方法，定為標準，此項工作，並不為難；但是現在各路所用材料，大半取給外國，外國最新方法，不必盡合我國實用；譬如砸道，外國現用機器，我國因為人工賤，現款缺少，不能採用，因此在外國，十公尺長的鋼軌下，可鋪枕木二十根，我國祇能鋪十八根；外國現用特長鋼軌，但因運輸關係，我國亦不能用。況且各國製造方式，又各不同，我國購買材料，欲免除一國市場的操縱，必須參證各國製造習慣，同時兼顧各路情形，將各種方式，融會貫通之後，再行規定標準及規範，方能得到價廉物美而又適合實用的結果。更有進者，凡是可以利用國

產材料之處，必須儘量提倡，譬如枕木可以利用國產，所以規定規範，須有兩種：一種適用於外國產的，格律從嚴；一種適用於本國產的，格律從寬。第二點，技術標準，比較其他技術不同，譬如建造房屋，對於一根梁或一根柱，所受力量，發生疑問，有時與其多費時間，用艱深學理，詳細研究，反不如多費一些材料，比較經濟得多。或者工程緊迫時候，甚至並無餘閑，可供詳細研究，推原其故，因為所多費的，不過一根梁一根柱，充其量，不過這一所房屋。標準則不然，一種鋼軌截面規定標準之後，幾百里幾千里路程，須照此式樣去鋪；一種車輛規定標準之後，幾百輛幾千輛車輛，須照此式樣去造，所以必須處處詳細研究，不得放鬆一步。總而言之，在一個時期以內，一般專家眼光，認為盡善盡美，毫無批評，方能規定一種標準。

啓事

本路道班工人楊玉訪遺失銅牌聲明：

茲於四月九日因查道在竹馬館附近遺失七〇一號銅牌一枚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本路工人王方李遺失銅牌聲明：

二月四日在五十八公里工作遺失銅牌二二七號一塊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本路工人張錦文遺失銅牌聲明：

二月四日在五十九公里工作遺失銅牌二二三號一塊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本路道班工人徐貴遺失服務證聲明：

四月五日下午在十三公里工作遺失二二總字第一五二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本路閘夫駱朱發遺失服務證聲明：

茲於五月六日遺失運字五九六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本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徵求稿件約分下列各項：
 - (1) 論著 (2) 譯述 (3) 研究 (4) 計劃 (5) 調查 (6) 攝影
- 一、來稿體裁不拘，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尤佳。
- 一、來稿如係譯述，務將原文名稱，及作者姓名詳註文內。
- 一、研究及計劃，均須與鐵路有關，調查則注重沿線各地農工商業，及經濟狀況，插圖當選擇建築工程攝影，及沿線風景名勝。
- 一、本局工作人員固望源源惠稿，如有局外人投稿，尤所歡迎，一經選登，即以本月刊為酬。
- 一、來稿用真實姓名或筆名均可，惟本刊有去取刪改之權。
- 一、來稿請寄交杭州裏西湖本局總務課。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出版

發行 浙 鐵 路 局

編輯 浙 鐵 路 局 總 務 課

印刷 長 興 信 記 印 刷 公 司

杭州開元路二十五號

自備電話一〇五〇號

本 刊 定 價	報 每 月 一 冊	半 年 六 冊	全 年 十 二 冊
	費 八 分	四 角 八 分	九 角 六 分
每 冊 郵 費 一 分			
地 址 杭 州 裏 西 湖 浙 鐵 路 局			